

突发事 / 新鲜事 / 感人事 / 烦心事

热线:962555

爆料邮箱:qgbapp@163.com
微信爆料:公众号“新民爆料”

线索一旦采用
即付酬金

“叫停产权交易”这个紧箍咒,对于不急于卖房的业主来说威慑力不够,楼房依旧处于“断骨”状态——承重墙敲了罚了如何督促“接骨”

那边,正在装修的业主敲毁了承重墙;这头,接到投诉的部门叫停产权交易。

乍一看,事是处理了,可华阳路162号的居民总觉得没吃上“定心丸”：“房子只要不买卖,处罚根本不管用,承重墙还是没恢复。”而来自12345市民热线和12319城建热线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接“敲毁承重墙”投诉1400多件次,可真正能够“治本”、群众回复“满意”的仅30多件。

面对“居住安全”这等性命攸关的大事,我们的执法为何陷入不能立刻恢复“一堵墙”的无奈中呢?记者多方调查,探寻其中原委。

启动交易冻结

华阳路162号是上世纪80年代末期的老房子,近日,楼里一户人家大肆装修,将承重墙敲毁。接到居

民反映后,记者与长宁区房管局取得联系,经现场调查,发现房子内一处高约1.9米、宽约1.5米、厚度约24厘米的承重墙被敲毁。7月16日,小区锦润物业、华五居委会立刻约谈业主,发出整改通知书,业主表示,将在一周内自行整改。

一周过去后,当有关部门再次上门察看时,被破坏的承重结构并未恢复。业主被再次约谈,获知若不整改将予以交易冻结。同时长宁区房管局提醒,恢复承重结构需由专业资质公司施工,并在完工后检测确认。业主表示,需要5天整改。

可直到7月28日最后期限,业主依然没有履行承诺,长宁区房管局立即启动交易冻结程序。

危机迟迟不消

虽然有关部门采取了措施、作出了处罚,但居民们的担忧远未“终

结”:因为大楼被“敲断”的“骨架”还是没接上。

“心慌慌”的居民远不止华阳路162号。据了解,类似投诉多集中于上世纪80年代末期的老房,由于当初建造时在空间分隔上不合理,许多人便把脑筋动到了承重墙上。但这些居民楼基本是靠承重墙撑起“身躯”的,试想“上了年岁”的“老楼”遭这等“伤筋动骨”,极有可能酿成“房倒屋塌”的悲剧。

那么“喊停装修,强制恢复”在执法上到底有多难?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治本”确实存在“真空地带”。首先,有些部门将小区物业设定为执法主体,让其敦促业主整改,而除了劝告、上报外,物业根本无能为力。其次,相关部门在对执法对象和范围的认识上存在差异,房管部门认为“破坏房屋结构,严重影响安全”的行为应由城管部门处理,但城

管部门认为,1楼以上的事应由房管部门“担当”,他们的执法权是“进不了楼道”的。

“就是这样的执法尴尬,让违法者闻出了味道、找到了空子。曾经有幢楼近30%的房子承重结构被破坏,虽然已在逐步处理中,但只要想到这样的‘危楼’,头皮都发麻。”谈及此处,相关负责人长叹连连。

安全不容等待

新华律师事务所连晏杰律师表示,如果业主一直拒绝恢复被敲毁的承重墙,房管部门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年来,虽然有“限制交易和登记”的紧箍咒,但对一些不急于交易的业主来说,威慑力不大,还得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

居民说,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虽然可行,但“居住安全”实在是“等不

起”,更“耗不起”。同时,在这一“空窗期”,类似违法行为是否会像“雨后春笋”不断冒头呢?而一桩接一桩的诉讼是否又会“绵绵无绝期”呢?

居住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本报将持续关注这“拆不得”的“一堵墙”。

本报记者 屠仕超 钱俊毅

相关链接

■ 2012年12月10日,闵行区浦江镇一幢正在装修的四层楼房部分坍塌,3人被埋,救出后均已身亡。经查,事故系无证装修队野蛮施工,严重破坏楼内承重墙,造成建筑物不堪重负,预制板断裂。

■ 2011年4月25日,宝山区淞兴西路85号3楼施工时楼顶坍塌,损坏面积约250平方米,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查,坍塌或因装修施工敲倒承重墙所致。

“龙之梦电梯咬人”事件有新进展 “土办法”清洁电梯酿祸

新闻追踪

前晚发生在中山公园龙之梦商场内的电梯咬人事件有了最新进展。昨天,市质监局表示,现场分析是因清洁工在该自动扶梯运行状态下使用拖把清洁引发,进一步的消息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监控录像还原事件

昨天公布的监控视频还原了事件过程:事发当晚10时24分,清洁工张先生在上行自动扶梯出口处清洁,用拖把清扫出口地面后,双脚站上放在梳齿板与踏板之间的一个深色条形清扫工具上。没过多久,电梯踏板处突然塌陷,张先生一条腿卡了进去。随即,他的手向制动按钮处不断摸索,此时也有市民上前帮忙。

对于事发经过,昨天清晨6时才做完截肢手术、身体十分虚弱的张先生在病床上向记者讲述道:“我在清洁那部电梯,黄色的梳齿板突然崩开了,我措手不及。”张先生说,因为有一些常识,他赶忙按下制动按钮,否则命就没了。

龙之梦商场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说,初步调查事件疑因清洁工操作不当引发事故。商场方面表示,清洁工双脚站在清洁用具上,清洁用具受力后毛边夹入梯阶缝隙中,造成梳齿板爆裂,导致其左脚被梯阶夹入。被夹后,扶梯立即启动自动保护模式,电梯即刻停止运行。

商场方面还称,事发电梯梯龄10年,2015年6月年检,有效期至2016年6月,日常维保记录完整。

清洁乱象埋下隐患

那么,这一事故背后暴露出什么问题呢?

记者了解到,张先生的工作是在晚上商场结束营业后清洁自动扶

梯。日常保洁共两班,张先生是“做一休一”。而知情者说:“商场面积大,电梯这么多,一个晚上要保洁完成,基本上一整夜只能休息一会。”

电梯保洁工作主要是清洗电梯梯阶,“清洗应该有一种专门的机器,但这里用的是人工清洁的‘土办法’。”知情者介绍,张先生用的清洁工具是一根宽度与电梯差不多,下方有刷子的木棍,因为刷头一面已经破旧,所以用废旧的地毯包裹起来;清洗的时候把木棍放在电梯梳齿板与踏板的连接处,然后人双脚踩在上面,靠人体的压力和电梯运动的摩擦力清洁污垢。

至于上岗前是否有安全方面的培训,病床上的张先生予以了否认,但龙之梦市场公关部负责人林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有培训,这一说法和张先生相左。

专业设备并不普及

上海市电梯协会办公室主任、工程师秦炯在看到这一事件后与记者通电话时说,除非是用专门的设备,否则自动扶梯的保洁绝对不应该在运行状态下进行。

秦炯表示,保洁自动扶梯有专用设备,但是国内并不普及。究其原因,答案可能是因为“贵”。“这样的设备售价在5000至10000元一部,使用也不是强制性的。”

而商场方面称事件因张先生违规操作所致,那么,正常的人工清洁方式又是如何?商场的人员配置,能够按时保质完成保洁任务么?伤者张先生已在该商场工作3个月左右,如果他一直在自动扶梯没有停运的情况下用危险的“土办法”清洁自动扶梯,商场为何不及时劝阻?清洁时,又是否有专人指导和监督呢?

目前,发生事故的电梯已经封闭检修,本报将持续关注此事。

新民晚报新民网 萧君玮 李若楠



16号线热度不减 接驳车少人问津

今天早上,往返于轨交16号线鹤沙航城站与龙阳路的接驳车开始运营。然而,大部分市民仍选择需要排队进站的轨交作为出行方式,一旁的接驳车少人问津。市民韩小姐说:“轨交虽然要排队,但上了车后只要18分钟就能到龙阳路;而坐接驳车的话,不仅路上容易堵车,时间不容易掌握,而且最少也要40分钟路程。”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影报道

13岁男孩造波游泳池溺水身亡

本报讯 (记者 陈浩 屠仕超)前晚7时20分,在奉贤区体育中心室外游泳池,一名13岁男孩出现溺水症状,不幸身亡。

事发当天,这名13岁的男孩与姨妈和表哥前往奉贤区体育中心室外游泳池游泳。游泳池1号岗救生员发现有人在水中“憋气”,马上下岗提醒,提醒无效后,第一时间跳入水中,发现一名男孩有溺水症状。救生员将这名男孩托出水面,并与其他救生员一

起将他移至池边。泳池方面启动溺水事故应急预案,救生组对男孩开展肩背和心肺复苏抢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不幸的是,溺水男孩被送入奉贤区中心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晚8时15分宣布死亡。

据悉,发生事故的泳池是造波池,面积是普通游泳池的四五倍,因为是扇面,尤其在晚上水面灯光反射与普通泳池不太一样,危险系数相对较高。

记者了解到,该泳池承租方为上海群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事发后,该游泳池从昨天起暂停3天对外开放。目前,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相关链接

该泳池曾发生过事故

去年7月18日,奉贤区体育中心游泳馆也发生一起溺亡事件,一名8岁男童由家长陪同学习游泳时溺水身亡。

近一周持续高温连发野泳事故

本报讯 (记者 屠仕超 房浩王勤俭 通讯员 杨逸飞)前天傍晚5时许,两名男子在浦东新区曹路镇五号沟海堤外游泳时,因体力不支溺水失踪。截至发稿时,搜救工作仍在进行。

事发时,两名男子来到曹路镇五号沟海堤外围水域游泳,此处水域宽阔,海水较深。两人游了一会,疑因体力不支,在水面上不

断挣扎,随后沉入水中。有人发现情况后迅速拨打报警电话。

接报后,急救人员赶赴现场展开搜救工作,但因水域面积大,给搜救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无独有偶。7月30日晚上9时许,一名男子在松江华亭湖中野泳时不幸溺水身亡。目击者称,事发时这名22岁的男子和几名同伴来到华亭湖游泳。半小时后,

同伴发现他没踪影,立刻上岸报警。公安部门接报后,迅速组织救援力量下水搜救。次日凌晨,溺水男子的尸体被打捞上岸。

记者来到华亭湖,虽然湖边竖着“水深危险 禁止游泳”的警示牌,但此时仍有两名男子在湖中来回“畅游”。据周边居民介绍,最近一周持续高温,每天都有人来此游泳消暑。